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6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317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拓展國際貿易社輸入販售之「大眼立顯眼霜（批號：TJ1A，製造日期：2024年3月，保存期限：2029年03月）」及「升級版活力眼霜（批號：H01FA，製造日期：2024年02月29日，保存期限：2027年03月01日）」等2件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2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反映拓展企業社疑有變更化粧品標籤之行為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54751號緩起訴處分書處業者緩起訴處分，爰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認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法行

收	115-3-11
文	065
章	9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	
收	文	章